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兴业银行为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起新增兴业银行为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1664、C 类 001665）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期为 2015 年 11 月 11 日—2015 年 12 月 9 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4 日